

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4日，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4年7月，原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恒一路9号1栋1层101和102、2栋5层建设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额500万元，总建筑面积2932m²，主要从事陶瓷雾化芯和五金零件生产，计划年产陶瓷雾化芯2400万件和五金零件600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15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5]95号）；2025年7月15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DAEK7L7Q001Z），2025年8月11日，“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市瑾泓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3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DAEK7L7Q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95号），项目对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间区域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不涉及重点变动。

付浩刘伟 曾孔升 1 韦如朝 梁佩仪 刘旭明 陈海萍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规范化排口（WS-6-350-1），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FQ-6-350-1）高空排放；

称量混合、清洗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蜡、注浆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5）第 0818012 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子元件项目的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刘信 岑振川 2 李如朝 梁佩仪 刘旭玲 曾锋 陈海萍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市奇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付文浩

验收检测单位: 韦如朝

技术专家: 廖晓红 曾锋 陈海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福仪 刘旭东 黄刚

